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3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1年3月16日

刑事第一庭

壹、案件簡介

一、陳述起訴要旨

(一)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52號。林有有於108年7月31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22公分、最寬4.5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致林永福頭臉部受有傷勢8處、頸部受有傷勢2處、胸部受有傷勢6處、上肢受有傷勢6處、背部受有傷勢1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將林永福之屍體放置於車牌號碼1234-ABC 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廂，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23度51分31.24秒、東經121度61分1.53秒）。嗣因林有有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17時3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文興路62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23度51分32.69秒、東經121度62分7.18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1把，始查悉上情。

(二)核被告林有有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及同法第250條、第247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遺棄屍體罪嫌。又被告殺人後再犯遺棄屍體之犯行，二行為間先後次序顯然有別，其遺棄屍體之行為並非屬於殺人行為之一部分，無法包括評價於殺人行為中，亦不能將其視為殺人之不罰後行為，則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二、答辯及辯護意旨

(一) 被告答辯：

均認罪。

(二) 辯護人辯護意旨：

1. 被告就檢察官起訴及補正後之上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為全部認罪之答辯。
2. 惟主張被告於本案各該行為時，其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第2項之情形，即主張被告於各該行為時，其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認本案被告之各該行為應屬「不罰」之行為，或應得因此減輕其刑。
3. 另主張被告本案之各該行為，縱不符上開條文規定「不罰」之情形，仍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亦即主張被告本案各該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被告是否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本案被告是否應論以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是

否

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之適用？

本件被告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有

無

無罪判決

被告行為未成立犯罪

倘被告之行為係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而「無罪」，是否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倘為有罪，被告行為有無加重、減輕規定之適用？

- 1、本案被告就殺人部分，是否應依刑法第272條規定加重其刑？就遺棄屍體部分，是否應依刑法第250條規定加重其刑？
- 2、本案被告各該行為是否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3、本件被告就各該行為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 4、本件被告就各該行為有無刑法第59條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減輕其刑之適用？

科刑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

主刑、從刑、保安處分、沒收與否之宣告

主刑

被告各罪主刑之刑度

褫奪公權

是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褫奪公權之宣告

監護處分

倘被告之行為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刑其刑之適用，是否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施以監護處分？

沒收

扣案之水果刀是否沒收？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6、 法官0 無罪：國民法官0、 法官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1、 法官3 無罪：國民法官5、 法官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4、 法官2 無罪：國民法官2、 法官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 <u>應判決有罪。</u>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一、本案被告持扣案之水果刀揮砍、刺擊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二、本案被告之載運被害人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
水渠遺棄之行為是否應論以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 是，被告成立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三、本案被告持扣案之水果刀揮砍、刺擊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有刑法第19條第1項之適用？

是，被告為該行為時，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屬不罰之行為，應為無罪判決。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論罪部分：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及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

壹、倘認被告之行為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而「不罰」

一、保安處分之宣告

(一)法條規定

修正前刑法第87條：

(第1項)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2項) 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

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刑法第87條規定業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施行，已將監護處分之制度，改為檢察官於所宣告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然因為監護處分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依刑法第1條、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87條規定。

(二) 前述「監護處分」不屬於「刑罰」，其立法目的是希望藉由監督、保護及治療之方法，一方面消極的將精神病犯與社會隔離，另一方面則積極的加以治療，期以能重返家庭與適應社會生活之特殊處分。但是該保安處分之措施本質上包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相同，則本諸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與刑法之保護作用，法院於適用該法條而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即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俾以保安處分之宣告，能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三) 是以，如果本案認為被告於各該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且依被告之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即應考慮是否宣告一定期間之監護處分，以達前述目的。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護者，期間相同者，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者執行之。」

貳、關於被告有罪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一)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有些時候立法者會針對一些特殊情形，認為符合要件時，例如成年人對少年或兒童故意犯罪、無駕駛執照駕車狀況下過失發生交通事故等等，應該要加重該罪之法定刑，此種情形稱之為「刑法分則之加重」，此時該罪之法定刑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就會產生變動。

- (二) 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應論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處斷，法定刑本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應論以刑法第247條第1項，法定刑本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而如果認為被告殺人行為有構成刑法第272條之加重要件，其法定本刑變更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1月以上至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果認為被告遺棄屍體行為有構成刑法第250條之加重要件，其法定本刑變更為「處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應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 (一) 前述「法定刑」是立法者針對各該犯罪類型先行設定處罰的範圍，但是，法律也會針對行為人行為的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
- (二) 本文中，被告可能涉及的其他加重事由，為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得斟酌被告之狀況決定是否因此加重其最低本刑。
- (三) 本文中，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為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及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 (四) 如果遇到被告行為符合數種加重、減輕事由時，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之規定，是先加重其刑，如有數個加重事由，則遞加重之，再減輕其刑，如有數個減輕事由，則遞減輕之。

三、宣告刑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

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參、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5年、7年、8年、8年、10年、11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8年、9年、11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肆、本案主刑科刑之意見

一、「主刑」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一)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可能構成刑法分則之加重事由

1.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1月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50條、第247條第1項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

「處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64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死刑」、「無期徒刑」不得加重，依刑法第33條第3款「有期徒刑」得加重至「20年」。

二、有無其他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可能構成之其他加重事由

1.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二) 可能構成之減輕事由

1.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2.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規定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 至於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64、65、66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之減輕 → 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之減輕 → 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之減輕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減輕。

4.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刑法第73條）。

(四) 本案如認有前述全部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本案科刑可能適用之罪刑遞減輕範圍如下：

1. 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

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10年1月以上至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①如適用累犯加重而均不減輕→「死刑、無期徒刑、10年2月以上至2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因死刑、無期徒刑均不得加重，有期徒刑加重後上限為20年

②如依累犯加重再減輕1次→「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得僅減有期徒刑1月

③如依累犯加重再減輕2次→「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

期徒刑7年6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19年10月以下」

④如不加重但減輕1次→「無期徒刑」、「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

⑤如不加重但減輕2次→「有期徒刑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1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19年10月以下」

2. 刑法第250條、第247條第1項（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

法定本刑「處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①如依累犯加重而均不減輕→「處8月以上、11年3月以下有期徒刑」

②如依累犯加重再減輕1次→「處4月以上、11年2月以下有期徒刑」

③如依累犯加重再減輕2次→「處2月以上、11年1月以下有期徒刑」

④如不加重但減輕1次→「處4月以上、7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

⑤如不加重但減輕2次→「處2月以上、7年4月以下有期徒刑」

※就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部分，縱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因屬不得易科罰金非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故無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6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

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另由「情節最重大之罪」之文義，可知其本質上含有「客觀比較」之意涵，故同樣係故意之殺人行為，仍須視其個案情節之嚴重程度（例如：犯罪行為人是否具有嚴重之偏激觀念及反社會性格；犯罪行為有無反覆實施之高度危險性、是否具有奇特性而易引起他人仿效；犯罪手段是否具備血腥、殘暴等特質；犯罪對象是否具有不特定性〈即是否為無差別殺人〉？是否屬於兒童、少年或其他必須特別保障之人？犯罪所殺害之人數及其對於國家及社會安全秩序所生影響之嚴重程度等），並斟酌當前國人之法律感情，客觀審慎地綜合考量，而難僅因符合某項條件，即謂已屬「情節最重大之罪」，進而科處死刑。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第10條規定：「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第15條第2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上述公約內容具有我國法之效力，是法院審理時如認被告為身心障礙者，自應適用上開規定，確保被告在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並避免使其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是被告所犯縱是前開公政公約所定「情節最重大之罪」，量刑時應一併審酌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精神障礙與犯罪有無因果關係、責任能力是否欠缺或顯著減低，不得僅因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即量處極刑。

(三) 刑法第57條

1.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犯罪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2. 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四、數罪併罰

本案被告雖在裁判確定前犯本案二罪，惟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應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即定其應執行刑，而得等到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伍、本案「褫奪公權」宣告與否之意見

一、法條規定

刑法第37條

(第1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第2項) 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二、是依上述規定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法院必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法院無裁量之餘地，而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

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之，其宣告與否，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惟褫奪公權係剝奪為公務員、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其規範意旨，乃鑑於公權之行使，與公眾之福祉攸關，為期行使公權之人具備高尚節操，避免其危害他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乃限制犯罪人服公職之能力。是以所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犯罪性質」，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間有無關聯而定。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將來僅執行其中最長期間者。

陸、倘被告為有罪之認定時，「監護處分」宣告與否之意見

一、法條規定

修正前刑法第87條：

(第1項) 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第2項) 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第3項) 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二、本案如認為被告有罪，惟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時，且依被告之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即應考慮是否於刑之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後宣告一定期間之監護處分。

柒、沒收宣告與否之意見

一、法條規定

刑法第38條

(第2項)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監護處分評議意見書

壹、倘被告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無罪

一、本案被告殺害被害人行為，是否宣告監護處分？

(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_____年。
-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監護處分評議意見書

壹、倘被告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而無罪

二、本案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宣告監護處分？

(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_____年。
-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法定刑

一、本案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272條規定加重其刑？

（刑法第272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即刑法第271條）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是，應依刑法第272條加重其刑。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法定刑

二、本案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250條規定加重其刑？

(刑法第250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47條至第249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是，應依刑法第250條加重其刑。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倘被告構成累犯）

一、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構成累犯，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否，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倘被告構成累犯）

二、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構成累犯，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否，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三、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是，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 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四、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是，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 否，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五、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是，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否，不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六、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刑法第19條第2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是，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否，不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七、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否，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處斷刑

八、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是，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否，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肆、宣告刑

◎被告林有有殺害被害人部分應處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肆、宣告刑

◎被告林有有遺棄被害人屍體部分應處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伍、從刑（倘未科處被告死刑、無期徒刑）

一、被告殺害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

（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是，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否，不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

伍、從刑（倘科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以上）

一、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褫奪公權？

（刑法第37條第2項：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是，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否，不應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監護處分評議意見書

陸、倘被告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一、本案被告殺害被害人行為，是否宣告監護處分？

(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_____年。
-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監護處分評議意見書

陸、倘被告因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案被告遺棄被害人屍體之行為，是否宣告監護處分？

(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3項】前2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是，應依修正前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_____年。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沒收部分評議意見書

柒、沒收與否

一、扣案之水果刀，是否宣告沒收？

(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一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調查之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 1.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p>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一時性。</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	---	---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調查之證據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